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全字第5號

聲請人 天成鷹架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劍輝

相對人 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茂原

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73,326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支票於本院109年度補字第317號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第538條之4、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535條及第536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與相對人簽立鷹架買賣契約書，聲請人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做為訂金，惟相對人遲遲不依約售賣，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行合約，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為此聲請人已依法解除契約，相對人負有回復原狀，返還票據的義務，聲請人乃提起返還票據之訴訟，並請求對附表所示之支票定暫時處分狀態，以免相對人為提示等語；經

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及所述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主張，雖未能盡釋明之責，惟本院認如經聲請人供擔保後仍可執行，爰定相當之擔保，准許聲請人之請求。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第538條之4、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進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付款人	票據號碼
1	天成鷹架有限公司	109年6月30日	新臺幣973,326元	聯邦商業銀行	UA00000000